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

地址：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
82-1號

承辦人：陳一明

電話：037-320049 分機 151

傳真：037-356438

電子郵件：ymchen@ems.miaoli.gov.tw

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34鄰府前路
76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檢字第11100042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苗栗縣112年動物狂犬病巡迴設點注射場次、附件1-1-苗栗縣111年動物狂犬病巡迴設點注射場次、附件2-第54次狂犬病檢討會議紀錄、附件3-附件3-111年10月狂犬病監測結果、附件4-苗栗縣111年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統計表、附件5-苗栗縣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方法、附件6-苗栗縣112注射證明書及頸牌樣式

主旨：為因應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防疫政策，落實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規劃112年「免費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及免費晶片植入登記」為民服務免費下鄉巡迴設點期程（附件1及附件1-1供參訂，若需修訂請於函復時檢附修正excel檔，請用紅色字體標記修改處，建請每年安排免費注射不少於10場次），請於111年12月1日前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7月4日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第53次檢討會議紀錄（附件2、附件3）辦理。
- 二、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條第2項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8條第2項所設之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同條例第4條所稱動物指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獸醫師法」第15條規定獸醫師（鄉鎮市公所）對於天災事變及動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有遵從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辦理動物防疫，保護



管制救援及收容絕育醫療等事項。

- 三、巡活動辦理免費犬貓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及免費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施打，請擬定不同地區設點，活動訊息請公布於網站及轉知貴轄各村里辦公處發放活動通知單，宣導鼓勵民眾參與，提高活動成效。活動日惠請提供桌子2張椅子6張，並請派員協助資料發放，輔助資料填寫，資料核對，現場秩序及環境維護等以利活動進行。
- 四、為達動物群體免疫力，預防疾病傳播，依規定各鄉鎮市犬貓動物狂犬病疫苗須達70%以上注射率；高風險區(泰安鄉)及大安溪沿線鄉鎮(苑裡鎮，卓蘭鎮，三義鄉)達注射率90%以上。107年度起高風險區苑裡鎮、108年度高風險區三義鄉、卓蘭鎮等各公所，已協助辦理敬請會同各村里幹事協助辦理擴大防線挨家挨戶注射相關事宜。檢附本縣各鄉鎮市年度(目前統計至9月止)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料(附件4)供參，請未達中央規定注射率標準及注射數下降之區域，加強民眾衛教輔導及活動宣傳，密集安排增加免費下鄉巡注射場次，以增加注射隻數效率與為民服務有溫度。
- 五、為落實基層動物防疫網絡，112年依苗栗縣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方法每年辦理評鑑，分為有動物醫院組取前3名，無動物醫院組取前3名及高風險區組取1名辦理評鑑排名，於年度評核結束，分組績優之鄉鎮市公所推動動物狂犬病防疫績效顯著，將獎勵該公所防疫物資及函文建請相關人員予以敘獎嘉勉。檢附「本縣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方法」(附件5)。
- 六、「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飼主須每年定期為其犬貓進行狂犬病預防注射，違者將依同法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動物保護法」第19條規定，飼主須為犬貓寵物辦理晶片植入寵物登記，違者將依同法第31條規定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同法第22條規定飼主須為犬貓寵物絕育，違者將依同法第27條規定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請協

助加強宣導動物狂犬病疫苗及晶片植入寵物登記與絕育之必要及相關法規罰則，以免民眾觸法。

- 七、為符合前揭法律規定，因應各鄉鎮市流浪犬貓通報案件居高不下，有效源頭產出減量管控，建請主辦單位主動聯繫安排「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https://goo.gl/7CHZsU>)」或「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http://www.tapadogs.org.tw/>」獸醫師團隊下鄉巡迴免費犬貓絕育(本所協同辦理免費晶片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場次，以達到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之目標。
- 八、112年度防注射證明牌請由公所獸醫師向本所申請。1寵物注射紀錄發放1預防注射證明牌，由發證單位填寫頸牌號碼，頸牌號碼為10碼(當年度年份+本縣字母大寫「K」+6碼流水號)，寵物轉讓或補發證時為同一頸牌號碼，不重複發放證明牌(附件6)。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首長辦公室、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